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

西理高院〔2020〕114号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关于修订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班：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重新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此页无正文)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根据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取得国家正式承认学籍的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的本科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德、智、体、美、劳要求。

(二)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其课程（环节）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与基本技能，并具有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毕业资格审核准予毕业。

(三) 参加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正式答辩，

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

（四）外语应达到学院规定的外语基本要求。

第五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因违反校规受到学院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者。

（三）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的文章（论文）等有剽窃抄袭或者伪造数据行为者。

第六条 学业结束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以后不得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八条 各系、教务处对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在校表现、课程（环节）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条例（暂行），对待授予学位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查，与会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2/3以上，方能召开会议；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投票决定，达到全体委员人数2/3以上同意者，方能授予学位。

第十条 经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陕西省学位办公室备案；审查未通过者，不得授予

学士学位，且不再补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证书内容如实填写，证书编号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和省政府学位办公室有关规定单独编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后，教务处应将以下材料归档：

（1）授予学士学位的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名单》及相关材料。

（2）授予学士学位的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本科毕业生名单。

（3）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公报。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再补发。如情况属实，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给予办理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教务处、学籍办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30日修订

